

提供額外教師照顧

中一至中三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

教育局向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由2006/07學年起，我們根據公營普通中學所取錄的學生資料，向每班全港最弱的一成學生提供0.7名額外學位教師；至於其餘不屬於全港最弱一成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則按每班學生提供0.3名額外學位教師。這措施於2006/07學年在中一年級開始並按年逐級擴展至2008/09學年的中三年級。

2. 我們會在每年十一月點算學校在中一年級所取錄的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人數。這些學生人數將適用於該批學生日後升級至中二和隨後的中三年級。另外，假設學校每年取錄的學生派位組別的變化不大，我們會根據上述每年十一月的學生取錄資料，推算學校在下一學年中一年級的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人數，以便計算學校可獲提供的額外教師數目。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有所改變，或個別學校在下一學年獲准開辦的中一班數與當年的不同，我們會根據實際情況，按比例調整學校中一年級的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預計人數。

3. 鑑於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到個別學校的中一每班學生人數將會調整，在2009/10至2011/12學年期間按這措施提供額外教師的計算方法如下：

2009/10

- 向每36^註名全港最弱的一成中一學生提供0.7名額外學位教師，以及向每36名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中一學生提供0.3名額外學位教師；
- 中二和中三級別會繼續使用38人作為計算有關資源的基數。

2010/11

- 向每34名全港最弱的一成中一學生提供0.7名額外學位教師，以及向每34名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中一學生提供0.3名額外學位教師；
- 中二和中三級別會分別繼續使用36和38人作為計算有關資源的基數。

2011/12

- 向每34名全港最弱的一成中一學生提供0.7名額外學位教師，以及向每

^註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5/2008號，2009/10學年「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一派位學生人數將由每班38人減至每班36人；而2010/11和2011/12兩個學年的中一派位學生人數將會進一步降至每班34人。

34名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中一學生提供0.3名額外學位教師；

- 中三級別會繼續使用36人作為計算有關資源的基數。

假如在2011/12學年以後，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配的中一班每班學生人數有所改變，修訂後的每班人數會在中一年級開始應用，並按年逐級擴展至中三年級。

4. 我們會通知有關學校在這措施下可增聘的教師人數。直至2008/09學年，按這措施提供的額外教師如出現任何小數位教學職位，均會以四捨五入方法進位；但由2009/10學年開始推行新高中學制後，這小數位教學職位會和由修訂後的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得來的教學人員編制的小數位部分及其他屬特定改善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的小數位部分(如適用)相加，計算結果的整數部分會納入學校的學位教師編制內。計算結果的整數和小數位教學職位均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和學位教師比例。學校可保留這個以學位教師計算的小數位職位在教師編制內，或選擇把它轉為以學位教師中點薪金計算的現金津貼(「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5. 由2007年起，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配予學校的全港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和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人數，會列載於派位結果名單及發給學校的有關文件。

6. 直接資助中學就這項措施的撥款將以慣常的資助單位計算及辦理。

7. 上述措施可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額外教師。學校可利用增設的教席，推動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以及為主要科目安排分組或小班教學，藉此加強師生的交流互動。學校應鼓勵參與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的教師，報讀教育局培訓行事曆上有關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的訓練課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